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2025) 闽 0302 破 11 号

2025 年 5 月 16 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陈舜珍的申请，作出 (2025) 闽 03 破申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陈舜珍对被申请人莆田市万象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经过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定，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作出 (2025) 闽 030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福建信实（莆田）律师事务所担任莆田市万象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决定本案由审判员刘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谢倩倩、李启昌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以上事项，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